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寬益科技有限公司於 83 年 10 月中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申請復查 8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該所竟延宕至 91 年 12 月 18 日始送達復查決定書及復查決定補徵稅額繳款書，損及權益；另該所疑似錯引法令並誤計稅捐徵收期間，以致逕行註銷該公司滯欠之上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造成稅收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戴○○君陳訴：寬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寬益公司）於民國（下同）83 年 10 月中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下稱中和稽徵所）申請復查 8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該所竟延宕至 91 年 12 月 18 日始送達復查決定書及復查決定補徵稅額繳款書，損及權益；另該所疑似錯引法令並誤計稅捐徵收期間，以致逕行註銷該公司滯欠之上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造成稅收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審閱財政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查復本院資料，復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約詢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相關主管人員後，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北區國稅局未審慎處理經久尚未送達稅額繳款書，致納稅義務人時效利益遭受損害，應切實檢討改進。另財政部允應督促所屬稽徵機關清理類似案件，以維民眾權益。

（一）依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

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致文書無法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著落時，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其牌示處黏貼，並於新聞紙登載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 (二)查寬益公司 80 年度營所稅，83 年 6 月 30 日經北區國稅局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86,985 元，原繳納期間自 83 年 8 月 16 日至 83 年 8 月 25 日，因未依法送達，嗣經展延繳納期限至 83 年 9 月 25 日，於同年 10 月 15 日送達。該公司於 83 年 10 月 15 日申請復查，北區國稅局嗣於 84 年 10 月 26 日作成北區國稅法第 84030743 號復查決定，並變更應納稅額 226,942 元，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84 年 12 月 10 日。惟前揭文書經多次寄送，均因招領逾期未能送達，爰展延繳納期間自 92 年 2 月 17 日至 92 年 2 月 26 日，並遲至 7 年餘（91 年 12 月 18 日）始送達復查決定書及復查決定補徵稅額繳款書。
- (三)有關本案復查決定相關文書歷 7 年餘始送達納稅義務人乙節，經詢據北區國稅局稱，囿於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郵件文書招領逾期並無法判別納稅人拒收補稅繳款書或行蹤不明，致無法辦理寄存或公示送達。且該局確曾持續辦理復查決定書送達作業，此有該局中和稽徵所 85 年 3 月 5 日、87 年 3 月 10 日及 8 月 27 日、88 年 3 月 12 日、89 年 4 月 13 日、90 年 3 月 16 日暨 91 年 2 月 19 日行政救濟案件決定書未送達管制表可稽等。

- (四)惟查寬益公司係於 77 年 8 月 23 日設立，81 年 1 月 15 日向臺灣省政府前建設廳申請自 81 年 1 月 1 日至 81 年 12 月 31 日停業備查在案。嗣該公司未依行為時公司法第 402 條之 1 第 2 項，於停業期間屆滿後 15 日內向該管機關申請復業，至 95 年 12 月 18 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 0953487893 號函廢止登記，足證該公司於前揭期間已無實質營業活動。惟中和稽徵所於北區國稅局作成復查決定後，僅以郵遞方式，逕寄本案復查決定書等文件至寬益公司原臺北縣中和市新生街設籍地，發現無法送達，始查調陳訴人戴君之戶籍地後，遲至 91 年 12 月始合法送達。按寬益公司 81 年後已停止營業，惟中和稽徵所僅制式化辦理行政救濟及稅額繳款書等文件之送達作業，致距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後 7 年餘，始完成送達作業，容已傷及納稅義務人之時效權益，應切實檢討改進。另有關本案因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生效前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之規定，致無法辦理公示送達或寄存送達之案件，雖因財政部 94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9404524570 號函釋規定，當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及修正前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規定，準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作業。惟財政部所屬各稽徵機關是否確已無類似本案尚未完成送達之案件，允應予以清理確認。
- (五)另本案寬益公司 80 年營所稅欠稅款，中和稽徵所嗣因復查決定書逾 7 年始合法送達，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於 98 年 12 月 7 日經引據財政部 96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5150 號規定：「罰鍰

案件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之罰鍰繳款書，自行政法院判決後確定日之翌日起已逾 5 年仍未合法送達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認屬已逾徵收期間，應予註銷。」認定本案已逾徵收期間，逕予註銷乙節，雖非無據。惟核本件於 91 年 12 月送達前仍屬未確定案件，與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容有適用要件不盡相符之嫌，北區國稅局允應加強相關租稅法令教育，以維租稅債權，併予敘明。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陳訴人之禁止出境處分，於法尚難遽認涉有違失。

(一)有關陳訴人稱渠欠稅僅 22 萬餘元，惟經限制出境，損及權益，行政執行機關有違反「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99 年 4 月 28 日修正名稱為「限制欠稅人出國實施辦法」，99 年 7 月 21 日廢止）第 2 點規定等情。經查前揭辦法第 2 點規定，營利事業欠稅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該辦法之適用機關為財政部，合先敘明。

(二)另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5）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4 條第 4 款所規定（8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是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就義務人或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滯欠金額應達何標準始

得限制出境並未規定。直至 98 年 4 月 14 日修正公布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時，始於第 2 項增列「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三)查寬益公司 80 年營所稅復查決定書及復查決定補徵稅額繳款書，經中和稽徵所於 91 年 12 月 18 日送達後，因該公司未依限繳納或先行繳納半數稅款並依法提起訴願，爰該所於 92 年 10 月 13 日將本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下稱板橋執行處）執行。該處依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所檢附之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書所載，負責人戴○○君係於 91 年 12 月 18 日蓋章簽收稅單，該處審查稅單送達之合法性後，經認並無不法，爰依法進行執行程序。

(四)次查本案陳訴人為義務人寬益公司之負責人，曾於 93 年 4 月 9 日至板橋執行處辦理分期繳付欠稅款，且經渠承諾「自 93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一期，每月 20 日繳納 12,000 元，第 8 期即 93 年 11 月 20 日前應付清餘額（含利息及滯納金）」。惟嗣後因未依分期承諾每月繳納分期款項，爰該處於 93 年 10 月 21 日發函命渠於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到處報告財產狀況，同時函知已廢止分期情事，並經合法送達在案，此有 93 年 10 月 28 日陳訴人簽收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陳訴人居期無正當理由未到處報告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該處審酌陳訴人 91 年至 93 年間入出境頻繁（合計入出境達 12 次），認有限制其出境之必要，爰於 93 年 12 月 3 日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限制渠出境，依法尚難遽認涉有違失。

三、北區國稅局對納稅義務人之查詢事項，未為詳查即率

予答復不正確資訊，事後亦未盡更正之責，滋生民眾誤解，應切實檢討改進。

- (一)有關寬益公司滯納 80 年度營所稅 226,942 元案件，陳訴人稱曾於 93 年 10 月 29 日郵寄抬頭載為北區國稅局之 2 萬元匯票至中和稽徵所繳交欠稅款，惟該所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區國稅中和四字第 0931032309 號函復「並無欠稅」乙節。經查中和稽徵所附卷資料，前揭信件封面僅載明寄件人姓名（即陳訴人），此有信封及匯票影本可稽。經詢據北區國稅局稱，中和稽徵所承辦人依寄件人信封封面之姓名反查身分證字號，再以查得資料查詢其個人欠稅檔，並無滯納稅款，復以上開身分證字號向板橋執行處詢問其個人相關行政執行案件，戴君亦確有健保費欠費，遂以前揭 93 年 11 月 18 日函檢還該紙匯票，並函知並無欠稅等。
- (二)惟查中和稽徵所承辦人依寄件人信封封面之姓名反查其身分證字號時，經查得戶籍地分別為原臺北縣新店市（身分證字號為 F1○）及臺中市（身分證字號為 U1○）之同姓名資料二筆。該所承辦人未再確認何者為寄件者，即以非屬陳訴人（即設籍原臺北縣新店市之同姓名者）之身分證字號向板橋執行處詢問相關行政執行案件，經查得該君有健保費欠費之執行案件後，即逕以該所 93 年 11 月 18 日號函檢還該紙匯票，並於函稱「並無欠稅」等。
- (三)次查陳訴人接獲前揭中和稽徵所 93 年 11 月 18 日後，再接獲板橋行政執行處 93 年 12 月 3 日限制出境函，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傳真中和稽徵所前揭 93 年 11 月 18 日函予板橋執行處，該處承辦書記官曾於同日電詢中和稽徵所承辦人，經該承辦人查證後，告稱「係誤以為繳個人稅金，會再行文義務人更

正為有欠稅（公司）」等，此有板橋執行處書記官於陳訴人 93 年 12 月 15 日傳真函內之簽註資料可按，惟查該所承辦人嗣並未行文陳訴人更正。

(四)綜上，中和稽徵所就陳訴人申請事項未能善盡查核告知之能事，復經執行機關查詢知悉錯誤後，亦未履行補救更正之責，致陳訴人滋生誤解，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財政部就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鍵值，查詢相關欠稅資料，尚無法一併查得相關營所稅資料，容已增加稽徵機關查欠作業發生疏漏之機率；另就該部所屬基層稽徵機關現行人力流動頻仍，造成業務執行及經驗傳承問題，亦應設法協助解決，以健全稅務稽徵工作。

(一)查現行國稅資訊平台，因公司與自然人分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就自然人之欠稅查詢資料，僅得查詢個人欠稅，尚無法一併查得以該自然人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如公司）欠稅資料，倘欠稅人提供資訊不足（如未提供公司資料），即無法查得與查詢人有關之全部欠稅，厥為本案稽徵機關發生錯誤之根源。是為求稽徵業務查欠作業周延，財政部就本項資訊作業缺漏容有再予檢討解決之必要。

(二)另查北區國稅局所屬轄區幅員遼闊，城鄉差距大，且自成立以來因經濟及人口成長，業務量逐年增加，惟人力流失嚴重。經查本案業管機關中和稽徵所之正式人力編制，97 至 99 年分別為 86、87 及 87 人，惟該所三年內離職人員高達 56 人，人員離職率 97 年為 15.12%、98 年為 18.39%、99 年度更高達 31%，人員流動率之高可見一斑；又該所約聘僱人力，最近 3 年亦離職 6 人，惟依現行作法本項人力遇缺不補，人力更形不足。復以該所服務工商

家數及人口數約等同於財政部所屬其他區局之部分分局，惟未配置相當之人力資源，財政部容有檢討考量所屬各基層稽徵機關人力配置與所負業務量是否相當之需。

- (三)綜上，財政部就目前稅務資訊平台系統，承辦員以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鍵值，查詢相關欠稅資料時，尚無法一併查得相關營所稅資料，容已增加稽徵機關查欠作業發生疏漏之機率；另就所屬基層稽徵機關現行人力流動頻仍及人員配置問題，亦應設法協助解決，以健全稅務稽徵工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